

吸血鬼史诗系列



布莱克伍德庄园

Blackwood Farm



[美国] 安妮·赖斯 著 董宇虹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吸血鬼史诗系列



布莱克伍德庄园

Blackwood Farm



[美国] 安妮·赖斯 著 董宇虹 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布莱克伍德庄园 / (美) 赖斯 (Rice, A.) 著; 董宇虹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12
书名原文: Blackwood Farm
ISBN 978-7-5447-0209-6

I. 布... II. ①赖... ②董...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081 号

Blackwood Farm by Anne O'Brien Rice
Copyright © 2002 by Anne O'Brien Ric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Janklow & Nesbit Associates through Bardonia-
Chinese Media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05-186号

书 名	布莱克伍德庄园
作 者	[美国] 安妮·赖斯
译 者	董宇虹
责任编辑	祖朝志
原文出版	Alfred A. Knopf, 2002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 47 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4
插 页	2
字 数	491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0209-6
定 价	32.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谨以此书
献给
我儿
克里斯托弗·赖斯

我的时代已经过去,我的精神已经消散,这一切令我痛心。
他们将黑夜变成了白昼,历经黑暗的我期盼再见光明。
若我在我的屋中苦苦等待,我将置自己于黑暗之中。
我曾认腐朽为生父,曾认蠕虫为生母姐妹。
如今我的期望在何方,谁会顾念我的忍耐?
我的一切都将投入最深的深渊:
至少在那里,我可以得到安息,你有何感想?

17:11—17:16 工作 DV

1



莱斯特，

如果您在您位于鲁罗亚尔的公寓中见到这封信——我非常确信您会见到它的——您立刻就会知道我破坏了您的规矩。

我知道新奥尔良是猎血者禁入的地方，也知道那里的任何猎血者一经发现就会被您毁灭。而且，跟许多已经被您驱逐出境的流浪入侵者不同，我理解您的理由。您不想我们被塔拉马斯卡的人见到。您不希望跟古老的灵媒组织开战，这样对他们、对我们都好。

可是，求求您，我请求您，在您动身寻找我之前，先看完我这封信。

我的名字叫奎因。我今年二十二岁，成为一名“猎血者”——这是我的制造者所用的名词——将近一年。在我看来，我现在已经是个孤儿，我需要您的帮助。

不过，在我讲述我的故事之前，请您明白，我对塔拉马斯卡有所认识，这种认识甚至早在得到黑血之前就已经有了。我还明白他们的宗旨是善良的，我知道传说中他们对于超自然力量持中立的态度，而且，为了将这封信放在您的公寓中，我将要花费很大的工夫躲避他们的目光。

我很清楚，您一直在用心灵感应监视着新奥尔良。所以我毫不怀疑您能见到这封信。

如果您真的决定要立刻对我破坏规矩的行为做出处罚,请您答应我,您会竭尽全力毁灭一个从我的孩提时期就一直陪伴着我的精灵。他是我的复制,从我能记事的时候开始,他就与我一起成长,到了现在,他对于我、对于人类都是一个威胁。

请听我细说。

还是孩子时,我就给这个精灵起了个名字叫“高布林”,当时,还没有任何人给我念过提到这个名字的童谣或者童话故事。我不知道这个名字是不是那个精灵自己告诉我的,不过,只要一提到这个名字,我总是能把他叫到身边。他也不止一次地自己出现,不愿离去。除去这点不说,他是我唯一的朋友。这么多年来,他都是我忠心的密友,随着我的成长而成长,越来越善于向我表达他的意愿。您可以说,是我令高布林强壮,令他成形,在不知不觉之中造就了如今的怪物。

事实是,我无法想象没有了高布林我将如何生存下去。但是,我必须想象。我必须在高布林恶变成我完全无法控制的怪物之前把他了结。

为什么我称他——我曾经的唯一玩伴为怪物?答案很简单。在我成为猎血者之后的数个月中——请您明白,在这件事情上我没有任何选择——高布林已经养成了吸血的习惯。每次我吸完血,他就会包围我,从上千个极小的伤口中把我的血吸到他自己口中,他的形象随之变得清晰,他的存在随之拥有了一种他以前从来都没有过的柔和香气。随着时间的过去,高布林越来越强大,每次袭击我的时间也越来越长。

我再也无法击退他了。

这些袭击为我带来一种模糊的快感,不是那种吸食人血的快感,而是隐隐约约像性高潮似的兴奋,令我无法抗拒。我猜,您对此大概不会觉得惊讶吧。

不过,此刻令我担忧的不是我对高布林的懦弱,而是,他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

我的制造者是一位古老的猎血者,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赋予了我十分强大的力量。他还把您的吸血鬼编年史留给了我。到现在,我已经把它们阅读了许多遍。

在您的故事里,您引用了一个故事来讲述吸血鬼的起源。那个故事是很

久以前埃及的饮血者元老告诉贤者马里乌斯，又由马里乌斯在几个世纪之后告诉您的。

我不知道您书里的这些故事中是否有您和马里乌斯捏造的成分。您和您的同伴们，就是现在人称的血联会，确实有可能说谎。

但我不这么想。我自己就是一个饮血者真实存在的活生生的例子——不论他们被称为饮血者、吸血鬼、黑夜之子还是千年之子——而且，我的诞生方式跟您描述的一模一样。

实际上，虽然我的制造者更喜欢自称猎血者而不是吸血鬼，但他使用一些您的故事里出现过的名词。他给予我的腾云技能使我可以利用空气毫不费力地旅行，心灵感应技能使我可以用心感应到我手中猎物的罪行，还有，御火天赋使我可以点燃这里的铁炉温暖我的身体。

所以，我相信您的故事。我相信您。

您说最早的吸血鬼阿卡莎，是因为有一个邪恶的精灵在养成了吸食人血的恶习之后，袭击她，侵占了她身体的每分每寸，而成为第一个吸血鬼的。我相信您。

您说这个精灵——可以与它沟通的两个女巫，玛哈瑞和梅凯尔，为它起名为“阿梅尔”——如今存在于我们所有同类的身体中，他神秘的形体——我们也许可以称之为形体吧——已经像疯长的藤蔓一般盘踞在每一个由另一个猎血者制造的猎血者的身上，一直延续至今。我也相信您。

我还从您的故事里得知，当女巫梅凯尔和玛哈瑞成为猎血者时，她们失去了见到精灵与精灵沟通的能力。确实，我的制造者也告诉过我，我会失去我的这种能力。

然而，我很肯定地跟你说，我并没有失去感知精灵的能力。我仍然吸引着他们。而且，也许正是因为我的这种能力，这种敏感性，还有我早年没能与高布林一刀两断的缘故，造成他如今拥有了这种折磨我、从我身上吸食吸血鬼之血的能力。

莱斯特，如果这个怪物变得愈加强大，而我似乎完全无法阻止他，那么，他是否也能够侵占一个人类的身体，就像远古时阿梅尔所做的那样？一种新的吸血鬼是否会就此诞生，长出另一根藤蔓？

我无法想象您会对这个问题，或者，对高布林会成为杀人魔鬼这个可能

性置之不理，尽管他现在还远远没有那种力量。

我为我热爱和珍惜的人——我的凡人家族——以及将来可能成为高布林手中亡魂的人而担心害怕。我想，您会理解我的心情的。

写下这些话很艰难。因为在我的一生中，我都爱着高布林，鄙视任何诋毁他为“假想玩伴”或者“愚蠢幻觉”的人。然而，他和我，在秘密地做了这么多年的枕边密友之后，已经成为了敌人，我很害怕受到他的袭击，因为，我感觉到他的力量越来越强了。

如果我不去猎血，高布林就会完全离开我，然而一旦我的血管中流入新鲜的血液，他就会立刻出现。如今，高布林和我再也没有精神上的交流了。他似乎对于成为了猎血者的我妒忌得发疯。过去他那稚嫩的心灵所学会的一切似乎都已经被抹得一干二净。

所有的这一切令我苦恼不已。

不过，请容许我重申：我写这封信不是为了我自己，而是为因为害怕高布林将来的恶变而写。

当然我也想亲眼见见您。我想跟您说说话。如果可能，我想加入血联会。我希望，您，一个了不起的规矩破坏者，能原谅我破坏您规矩的行为。

我希望，被绑架后违背自己的意愿而成为吸血鬼的您，能因为我与您相同的遭遇而善待我。

我希望，您能原谅我入侵您在鲁罗亚尔的旧公寓的行为，我只想把这封信藏在那里。我还希望您能了解，我没有在新奥尔良吸过人血，而且，永远不会。

提到吸血，我也接受过猎食恶人之血的教导，虽然我的成绩并不完美，但是每一餐我都在积累经验。我还学会了您优雅地称之为“点吸”的技巧，而且，我常常参加吵闹的凡人派对，在那种场合，绝对没有人会注意到迅速而熟练地点吸着一个又一个人的吸血鬼。

然而，总的说来我的存在寂寞而痛苦。若不是为了我的凡人家族，我根本无法忍受。至于我的制造者以及他的同伴，我避开他们，这是有原因的。

我很乐意把原因告诉您。事实上，我有很多事情想告诉您。我祈祷我的故事也许可以使您留下我的性命。您知道，我们可以玩个游戏：我们见面，然后我开始讲述一切，控诉一切，如果我说出任何您不喜欢听的话，您就杀

了我。

但是,说认真的,我担心的是高布林。

最后,请让我补充一下,在我成为年幼猎血者的过去一年里,我一直在阅读您的编年史并且努力从中学习。在这期间,我想过许多次要到位于新奥尔良郊外橡树港的塔拉马斯卡总部去,我很想向塔拉马斯卡寻求建议和帮助。

在我还是个男孩时——现在的我也跟男孩差不了多少——曾经遇到过一个跟我一样能清楚地看见高布林的塔拉马斯卡成员,他是一个温文尔雅、论事客观的英国人,名叫斯特灵·奥利弗。他对于我的力量以及这种力量将会如何变得太强而超出我的控制能力给了一些建议。我很快就喜欢上斯特灵了。

而且,在我遇到斯特灵时,他的身边还有一位女孩。她是一位红发美人,拥有相当出众的超能力,也能看见高布林。塔拉马斯卡向她敞开了胸怀。而我,也深深地爱上了她。

现在那位年轻女孩对我来说已经遥不可及了。她姓梅费尔,这个姓氏对您来说并不陌生,但那位年轻女孩也许到现在对于您的朋友及伙伴梅瑞克·梅费尔还是一无所知。

不过毫无疑问,她来自于同一个强大的超能力家族——那家人似乎很喜欢自称巫师——我也发誓再也不会见她。她拥有如此强大的超能力,如果相见,必定能立刻察觉我身上发生的灾难。而我,决不容许我身上的邪恶触碰她。

当您在您的编年史中读到塔拉马斯卡已经变成了猎血者的敌人时,我感到了轻微的惊讶。我的制造者曾经跟我提过此事,但我一直都不相信,直到从您的书中读到。

我仍然很难想象,如此温和的人们会打破一千年来的中立向我们一族发出警告。表面上,他们对于自己乐善好施的历史是那么的骄傲,对于自己长远而善良的目标是如此地坚信。

很明显,我现在不能到塔拉马斯卡那里去了。如果我去了,他们就可能会成为我的宿敌。他们已经是我的宿敌了!而且,由于我过去跟他们的联系,他们清楚地知道我的住处。但更重要的是,因为您不喜欢,所以我不能寻求

他们的帮助。

您和血联会的其他成员不希望我们之中有任何人落入一个只是热衷于近距离研究我们的学究组织手中。

至于我的红发爱人梅费尔,请让我重申,我不会再做接近她的痴梦了,虽然我有时候会想象,她那非凡的超能力也许可以帮我彻底了结高布林。可是,为此我必定会先吓坏她,令她不知所措,而且,我不愿意干扰她作为人类的命运,就像我自己的命运遭遇的干扰那样。现在的我觉得自己比以前离她更加遥远了。

所以,除了我的凡人家族以外,我是孤独的。

我不敢奢望靠这些获得您的怜悯。但是,也许您的理解可以阻止您立刻连警告都不给就消灭我和高布林。

至于您是否可以找到我们俩,我是毫不怀疑的。就算编年史中的话只有一半是事实,也明显看得出您的心灵感应能力深不可测。不过,我还是告诉您我在哪里吧。

我真正的家是一座木建隐屋,位于路易斯安那东北的蜜糖魔鬼沼泽深处的蜜糖魔鬼岛上,距离密西西比边界不远。蜜糖魔鬼沼泽的水来自西鲁比河,它是在鲁比镇分流出来的鲁比河支流。

那一片柏树深沼数代以来都属于我的家族,我敢肯定地说,从来没有凡人在无意之中闯进过蜜糖魔鬼岛,虽然此刻我坐着给您写信的地方确实是由我的曾—曾—曾祖父曼弗雷德·布莱克伍德所建。

我们的祖屋是布莱克伍德大宅,一座按照最伟大的希腊复兴风格所建的大屋,矗立在地之上,占地广阔,布满了巨大得令人头晕的克斯林式柱子,也许有点华丽过头,但令人敬畏。

虽然它拥有盛大夸张的美丽,但作为一个真实地反映曼弗雷德·布莱克伍德贪婪与梦想的自命不凡的标志,它缺少新奥尔良大屋的优雅和高贵。它建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没有配备种植园,所以除了为住在里面的人带来快乐之外没有实际用途。所有财产——沼泽、岛屿和大屋——统称布莱克伍德庄园。

关于这座大屋和周围的土地有鬼魂出没的传闻是真的。高布林毫无疑问就是其中最有力量的一个,而且这里确实还有其他鬼魂。

它们是否也想吸食我的黑血？目前它们似乎都太弱了，不可能办得到，然而，谁能说鬼魂不会看不会学？天主知道，我对于它们有着某种该死的吸引力，而且还能给它们提供某种关键的生命力。这种事从小到大发生过无数次了。

我是否令您厌烦了？我向天主祈祷我没有。

但是莱斯特，这封信也许是我得到您的帮助的唯一一次机会，所以我要在信中写出对我最重要的事情。

当我到达您在鲁罗亚尔的公寓后，我会用尽我所有的智慧和技巧来把它放在一个只有您能见到的地方。

抱着这样的信心，我签下我的名字，

塔奎因·布莱克伍德，
大家都叫我
奎因

附言。

请您记得我只有二十二岁，有点笨拙。但我无法抗拒提出这个小小请求的愿望。如果您真的决定要追杀我，能否提早一个小时通知我，让我可以跟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凡人家人道别？

在名为《梅瑞克》的吸血鬼编年史中，对您的描述是身穿一件镶有贝石雕纽扣的外套。这是真的，还是只是某人的华丽润色？

如果您的外套上真的有贝石雕纽扣——而且，如果那是您精心挑选并且喜爱的物品——那么，就当作是看在贝石雕的分上，请让我在毁灭之前，跟一位拥有无穷魅力与爱心的老妇人道别；她每个晚上都要把数百个贝石雕收藏摆到大理石桌上，在灯下逐一欣赏。她是我的曾阿姨，也是教导我一切、致力于把所有度过重要一生所需要的知识都传授给我的老师。

如今的我已经没有资格承受她的爱了。如今的我不是一个活人。但她毫不知情。我每个晚上都小心翼翼地去看望她，这对她非常重要。如果我没有任何解释就不声不响地被带离她的身边，对她将是残忍的，她不该得到那样的对待。

啊，关于她的贝石雕我还有很多想告诉您的故事——讲述它们在我的

生命中扮演的角色。

但是此刻,我只想请求您,让我活命,帮我毁灭高布林。或者,把我们两个一起了结。

诚恳的,

奎因

2



写完信后,我久久没有动弹。

我坐着,倾听着蜜糖魔鬼沼泽里古已有之的音响,看着面前的信纸,不由自主地注意到字迹规整得令人觉得沉闷。大理石地面上反射着我身边故意调暗的灯光,玻璃窗户敞开着收纳夜晚的微风。

我的沼泽小宫殿一切如常。

没有高布林的踪迹。没有高布林饥渴或者憎恨的感觉。什么都没有,一切都很自然,我敏锐的吸血鬼听力还为我带来远处布莱克伍德大宅的动静,在那里,奎恩阿姨正在我们管家杰斯明的亲切搀扶下站起来,准备度过一个充实的夜晚。很快电视就会打开,播放迷人的黑白老片,也许是《龙咒》或者《罗娜秘记》,《蝴蝶梦》或者《呼啸山庄》。也许不用一个小时,奎恩阿姨就会跟杰斯明说:“我的小男孩在哪里?”

然而,现在该是鼓起勇气的时候了。开始行动吧。

我从口袋里取出一个贝石雕,拿在手中看。一年前,当我还是凡人——还活着——的时候,我得把它拿到灯下。但现在不用了,我看得很清楚。

上面雕的是我的头像,是半侧面,十分巧妙地雕在一块双层红纹玛瑙里,整个雕像完全是白色而且相当精细,背景是纯净闪耀的黑色。

这个贝石雕很重,雕工卓越。我原本是打算做来送给亲爱的奎恩阿姨

的，主要是想跟她开个小玩笑，可是在那完美时刻到来之前，黑血抢先了一步。如今那个时刻永远不能实现了。

雕像中的我是什么样子？一张椭圆的长脸上长着过分精致的五官：一个太窄的鼻子，配着弯眉毛的圆眼睛，一对像丘比特之弓似的丰满嘴唇使我看起来像个十二岁女孩。没有大眼睛，没有高颧骨，没有翘下巴。只有绝对的美丽，是的，太美了，所以我在大部分为了做这个雕刻而拍摄的照片里都皱着眉头。不过，艺术家没有把那种讨厌的神情刻进这张脸中。

事实上，他还给我的脸添上了一丝笑意。我短短的髻发被他刻成了层叠浓密的漩涡，就像阿波罗的光环。他还把我衬衣的领口、夹克的翻领和领带用同样优美的手法刻进去了。

当然了，从这个贝石雕上是看不出我六英尺四英寸的身高的，也看不出我乌黑的头发、蓝色的眼睛或者瘦削的身材。我拥有那种非常适合弹奏钢琴的纤长手指，偶尔我也会弹奏一曲。而且，全靠我的身高，告诉人们尽管我的脸是那么精致、手是那么娇柔，我的的确确是个年轻男子。

这就是我，一个相貌姣好的莫名其妙的生命。一个乞求同情的生命。一个愚钝地说着“来吧，考虑一下，莱斯特。我很年轻，我很蠢，但是我很美丽。看看这个贝石雕。我很美丽。给我一次机会吧”的生命。

我把这句话用小字刻在了贝石雕背后的一个椭圆形相框上，相框里又是一张颜色灰暗的我的照片，印证着正面雕像的准确。

然而，黄金做的贝石雕框架上还雕刻着一个词，就在贝石雕正下方：奎因，其字迹正是我一直非常讨厌的笔迹的精确模仿——我可以想象，使用左手、可以看见鬼魂的自己竭力做出普通人的样子，口里说着：“我很乖，我不疯。”

我拿起信纸，飞快地重读了一遍，再次为自己刻板的笔迹感到恼火，然后把它们折起来，连同贝石雕一起放进一个窄长的褐色信封中，封好。

我把信封放进身上黑夹克的贴身胸袋里，扣好白色礼服衬衣最上面的纽扣，调整好简洁的红色丝领带。时髦的奎因。值得写进吸血鬼编年史的奎因。精心打扮准备乞求接受的奎因。

我又坐回原处，仔细倾听。没有高布林。他去哪里了？没有他，我感觉到一种心痛的孤独，感觉到夜晚空气的空虚。他在等我去狩猎，他在等待新鲜

的血液。虽然我有点饥饿,但是今晚我没有出猎的打算,我要去新奥尔良。我也许,是去死。

高布林一定猜不到将要发生的事,一直以来他都不过是个孩子。他看起来像我,是的,在我生命中的每一个阶段里都是,但他永远是个婴儿。不论何时,只要他用右手抓住我的左手,字迹就会变成孩子的乱涂乱画。

我向前探身,按下大理石桌上的遥控按钮。地灯渐渐变暗熄灭,黑暗降临隐屋。各种声音似乎变得更响:夜鹭的鸣叫,黑色臭水的微弱搅动,在交缠的柏树和橡胶树顶上穿行的小动物的匆匆脚步声。我可以闻到美洲鳄的气味,它们对这个岛就像人类一样满怀戒心。我甚至可以闻到恶臭的热气。

月光很明亮,一小片带着明亮的金属光泽的蓝色天空缓缓出现在我的眼前。

这个岛是沼泽最为浓密之处,有着上千年树龄的柏树伸出长满疙瘩的树根环绕着岛岸,奇形怪状的树枝沉重地挂满寄生藤。它们像是要把隐屋藏起来似的,也许,它们真的在这么做。

只有闪电会不时地袭击这些古老的哨兵。只有闪电无惧妖魔盘踞蜜糖魔鬼岛的传闻:上了岛你就可能永远不能回家。

我在十五岁的时候就听说这些传闻了。二十一岁时又听了一遍,但空虚和幻想吸引着我来到了隐屋,来到它完美的谜团跟前——这栋结实的两层房子和附近的无名陵墓——如今,再也没有真正的将来,只有这永生,这充满了我把自已与现实和时间隔绝的力量。

一个男人划着独木舟从这里出发,大概要花上足足一个小时才能穿过树根回到傲慢冷漠的布莱克伍德大宅所矗立的高地岸边。

我并不是真的很喜欢这个隐屋,虽然我需要它。我不喜欢那个装饰着怪异的罗马雕刻,用黄金和花岗岩砌成的阴暗陵墓,虽然在白天的时候我得在那里躲避阳光。

但我是真心喜爱布莱克伍德大宅的,我对它的爱是只有雄伟的大屋——那种“在你出生之前我已经在这里,在你死去之后我仍然在这里”的大屋;那种既是梦想的天堂又是责任的大屋——才能从我们身上得到的、希望占有它的不可理喻的爱。

布莱克伍德大宅的历史跟它自负的美丽一样牢牢地抓住我的心。我的